证券代码：300420　　证券简称：五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年3月4日，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129,528,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88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738,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65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129,528,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8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738,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651％。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

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侯友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9,52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5,738,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9,52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5,738,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9,52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5,738,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9,52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5,738,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52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5,738,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52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5,738,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52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5,738,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9,52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5,738,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98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5,738,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52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5,738,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52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5,738,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洋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洋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